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C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9)

**(1)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
(2)授權董事長為計劃管理人處理股份激勵計劃的
相關事宜**

(1) 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為使本公司可授予股份激勵，作為對參與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之人士的激勵及回報的一部份，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20日，董事會已議決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以現有股份償付之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因此，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將毋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及宗旨

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企業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中長期激勵機制，充分調動管理人員、技術和業務骨幹的積極性，本公司特制定本計劃。

2. 管理

董事會授權計劃管理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以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就股份激勵計劃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所作出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有約束力。

3. 激勵股份的類型

本計劃的激勵股份主要採取期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計劃管理人可以根據本公司具體情況決定發放其他形式的激勵股份。

4. 有效期

根據本計劃之規則（「計劃規則」），除非董事會決定作出任何提前終止，否則本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期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激勵股份來源

本計劃下的股份來源透過以下方式履行：汪書高先生（「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控股股東之一）通過XCY Future Limited、XCY Yongqing Limited、XCY Xuyuan Limited、XCY Huiming Limited、XCY Weiyuan Limited、XCY Zhiyuan Limited、XCY Liyuan Limited持股平台所持有的若干股份，由汪先生捐贈或轉讓該等股份的經濟權益作為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來源。

6.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計劃規則，所有形式的激勵均可授予本公司及任何成員公司的聯合創始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本公司及任何成員公司外部顧問及業務合作夥伴、本公司及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提供者、以及經計劃管理人認定的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重大影響的工作人員。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應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亦不應包括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7. 期權

(1) 授予

(A) 授予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期權的日期，具體以股份激勵授予協議中的規定為準。

(B) 授予條件。計劃管理人可對不同批次的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的授予條件，具體可在激勵股份授予協議中進行約定。

(2) 歸屬

- (A) 歸屬安排。依據本計劃授予的期權可一次性或分期歸屬，具體的歸屬期安排以股份激勵授予協議中的約定為準。
- (B) 歸屬條件。本公司可依據合資格參與者的工作年限、業績考核等為條件對其設定一定的歸屬條件，具體可在股份激勵授予協議中進行約定。計劃管理人也可根據本公司具體情況設定其他歸屬條件。

(3) 行權

- (A) 可行權日。由計劃管理人根據本公司的股份情況統一安排，具體的行權時間以期權授予協議、信託契約及計劃管理人的安排為準。
- (B) 行權價格。本計劃下期權的行權價格應以計劃管理人與合資格參與者簽訂的期權授予協議中的約定為準。

8. 受限制股份單位

(1) 授予

- (A) 授予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具體以股份激勵授予協議中的規定為準。
- (B) 授予條件。計劃管理人可對不同批次的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的授予條件，具體可在激勵股份授予協議中進行約定。
- (C) 授予價格。本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價格應以本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簽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協議中的約定為準。

(2) 歸屬

- (A) 歸屬安排。依據本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一次性或分期歸屬，具體的歸屬期安排以股份激勵授予協議中的約定為準。
- (B) 歸屬條件。本公司可依據合資格參與者的工作年限、業績考核等為條件對其設定一定的歸屬條件，具體可在股份激勵授予協議中進行約定。計劃管理人也可根據公司具體情況設定其他歸屬條件。

9. 減持約定

鑒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中的股東自願禁售約定，本計劃下授予的股份（無論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是否仍為僱傭關係或服務提供者關係）需最基本遵行以下減持約定：

1.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4年12月20日）起計18個月內，合資格參與者不會售出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
2. 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後18個月期間屆滿後，合資格參與者可直接或間接合共減持其被授予的不超過45%的股份，條件是自上市日期起計18個月至30個月、30個月至42個月、42個月至54個月、54個月至66個月期間內及於上市日期後66個月期間屆滿後，彼等須於各相應期間可分別直接或間接減持其被授予本公司股份的不超過27%、4.5%、4.5%、4.5%及4.5%。

在滿足上述減持約定基礎上，計劃管理人可在與合資格參與者簽訂的股份激勵授予協議及信託契約中約定其他相關的減持規則。

10. 股份激勵的取消處理

發生以下事項時，除非計劃管理人另行作出決議，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激勵將被視作取消。且取消的股份激勵將退回信託機構，該等股份激勵被視為已動用，此後不會被用於本計劃項下的股份授予用途：

- (1) 本計劃的計劃期屆滿後尚未授予出的期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本計劃提前終止時，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期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合資格參與者發生過錯事項，其被授予的激勵股份將被視作取消。未行權的期權終止行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終止歸屬；對於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已行權未售出的期權和／或已歸屬未售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持有，計劃管理人有權要求其在減持股份時向計劃管理人指定的主體返還所得現金或其他收益；已售出激勵股份獲益的，計劃管理人有權要求合資格參與者向計劃管理人指定的主體返還所得現金或其他收益。合資格參與者發生過錯事項時，應同時承擔因此而給本公司或其關聯方造成的任何損失、賠償及費用。激勵股份授予協議或計劃管理人可對此作出另行規定或決定。合資格參與者有義務積極配合完成相應法律文件的簽署工作；

(4) 計劃管理人認定的其他情形。

「過錯事項」包括如下所列各項，具體以激勵股份授予協議中的約定為準：

- a. 合資格參與者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嚴重違反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規章制度、勞動合同／顧問服務協議或有其他嚴重不當行為，使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或者損害的；
- b. 合資格參與者因針對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不當行為而構成刑事犯罪的；
- c. 合資格參與者違反本計劃第13章保密義務及洩漏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商業秘密的；
- d. 合資格參與者違反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關於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的內部制度的；
- e. 合資格參與者違反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競業禁止、禁止勸誘義務的；
- f. 合資格參與者在其任職／提供顧問服務期間或者離職／終止顧問服務後具有不正當競爭行為或在公共場合或通過其他公共渠道故意詆毀本公司聲譽、散布不利於本公司的言論或有其他污衊、誹謗本公司的行為；
- g. 其他計劃管理人認定事項。

11. 股份激勵的失效處理

在合資格參與者發生非過錯事項，其未歸屬的股份均視作失效，未歸屬的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終止歸屬。已歸屬尚未行權的期權，合資格參與者應於非過錯事項發生日後在計劃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內選擇是否行權，如合資格參與者逾期未對已歸屬期權行權，則該等期權應即時失效。失效的股份激勵將退回信託機構，並可繼續用於本計劃項下的股份激勵授予用途。已歸屬未售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和已行權未售出的期權由合資格參與者繼續持有，但仍需遵循本計劃下的減持約定，及，激勵股份授予協議和信託契約的其他約定。

如因任何法律規定致使計劃規則之約定在一定時期內不能執行的，則雙方應在該時期終止後或法律允許轉讓的情況發生時一個月內按計劃規則所約定之方式執行。

「非過錯事項」指的是合資格參與者非因過錯退出，包括如下所列各項，具體以激勵股份授予協議中的約定為準：

- a. 合資格參與者主動辭職；
- b. 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協商一致解除勞動關係／服務提供關係；
- c. 合資格參與者的勞動／服務提供合同到期不續約；
- d. 合資格參與者因本公司裁員而終止勞動關係；
- e. 合資格參與者退休；
- f. 合資格參與者喪失勞動能力；
- g. 合資格參與者身故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 h. 其他計劃管理人認定事項。

12.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激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股息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利及權力。

13. 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可轉讓性

對於尚未通過計劃管理人統一安排進行售出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該等股份對應的信託權益），合資格參與者未經計劃管理人的書面許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售出、轉讓、設定質押、擔保或以任何其他形式進行處置，除非本計劃、激勵股份授予協議另有約定或計劃管理人另行決議通過。

14. 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激勵股份，亦不得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的指示：(a)涉及有關本公司的內幕消息的事件發生或該事件成為決定的標的後，直至該等信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開公佈為止；(b)處於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本公司刊發年度或中期業績所適用的禁售期內；及(c)於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情況，或倘未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授出所需批准。

(2) 授權董事長為計劃管理人處理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為確保成功落實計劃，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汪書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控股股東之一）為激勵計劃管理人，並全權辦理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力：

- a. 選擇並確定可不時根據本計劃授予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若任何擬授予股份的接收方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和／或適用的公司政策需要經本公司股東和／或董事會批准，則需在獲得該批准後執行）；
- b. 確定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激勵類型和數量（若擬授予某些參與者的股份激勵數量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和／或適用的公司政策需要經公司股東和／或董事會批准，則需在獲得該批准後執行）、該等股份激勵的授予日期以及每項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量；
- c. 確定期權的行權價格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格；
- d. 規定本計劃下使用的股份激勵相關協議格式，代表本公司與任何參與者簽署任何股份激勵相關協議，並修訂任何股份激勵相關協議；但需滿足以下條件之一：(1)該修訂不會對持有相關股份激勵的參與者的權利或義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2)獲得受影響的合資格參與者的同意；(3)該修訂符合本計劃及適用股份授予協議的許可。對本計劃下股份激勵的任何修訂無需對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一致；
- e. 確定授予的全部股份激勵的條款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期權行權價格、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格、歸屬、轉讓或行權時間、績效標準、股份分配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時間、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交付、分配或處置股份的時間、獎勵均以股份（包括通過信託受益人份額形式）的形式支付、休假或僱傭中止期間獎勵歸屬的暫停規則、歸屬加速或取消限制的豁免、獎勵歸屬或行權後相關股份是否應繼續由持股載體以信託受益人份額形式持有，以及對任何股份激勵或相關股份的限制，均基於計劃管理員單方裁量確定的因素）；

- f. 確定與合資格參與者身份中止或終止相關的所有事項（包括終止是否屬「過錯事項」（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構成「競爭違規」或「管理失職」，或其他發生在11.2條內的「過錯事項」的情形）、是否因「法律無能力」終止），確定中止或終止的生效日期（可定為辭職通知日或構成「過錯事項」的行為發生日），判斷特定休假是否構成服務提供關係終止，以及確定此類中止或終止的後果（包括調整或取消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或信託受益份額）；
- g. 確定員工、顧問或董事在集團成員及相關實體間的調動是否構成其合資格參與者身份的終止；
- h. 確定某項業務是否屬「競爭者」、競爭者清單，或某些活動是否構成對集團成員的競爭行為；
- i. 根據本計劃處理股份激勵股份的部分取消或全部取消等事宜；
- j. 根據本計劃制定績效考核安排，審查並確認歸屬資格與條件（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股東要求需由董事會確認歸屬資格與條件的獎勵；此類獎勵的歸屬資格與條件應由董事會確認），並制定具體計劃以確定歸屬、加速歸屬、延遲歸屬及取消所涉股份數量；
- k.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確定股份激勵或信託份額以股份結算後的售出、變現、股息支付及股份轉讓限制事宜（包括售出或變現的時間、金額與價格）；
- l. 股份激勵（及相關信託份額）授予、歸屬、行權、取消、變現或沒收所涉的必要事項（包括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或登記結算公司提交申請，並處理其他必要或適宜事宜）；
- m. 確定與期權行權相關的事項（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確定、行權窗口、期限、金額、價格、股份可行權獲得的證券類型及其他行權條款）；
- n. 管理本計劃（包括必要時不定時規定或修訂計劃管理與實施細則，但需與本計劃條款一致），確定及變更受託人（或名義持有人），通過代理行使交付予參與者的股份及股份池中股份（如適用）的表決權，並任命受託人（或名義持有人）協助計劃管理，與其簽署信託契約和文件（或名義持有人協議）；若此類行動根據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需經董事會、股東和／或監管機構批准，則需在獲批准後執行；

- o.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管理與執行本計劃的調整、修改和終止（包括對計劃及獎勵協議進行必要調整、糾正錯誤或不一致、補充遺漏，修訂或補充不完整或與計劃其他條款不一致的規定），基於本計劃制定、修訂和廢止與計劃及獎勵協議管理相關的原則與規則；若此類調整需根據公司章程或適用法律經董事會、公司股東和／或監管機構批准，則需在獲批准後執行；
- p.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允許參與者通過持股載體從根據獎勵應交付的股份（或其部分）中扣繳，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變現相應數量的股份（包括通過購買或變現對應分層權益），以履行納稅義務、支付行權價格／基準價格／購買價格的義務；
- q. 在授予股份激勵前後採取其認為必要的行動，以獲得批准或遵守適用法律、當地政府監管豁免或批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
- r. 為實施本計劃聘請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驗資機構、法律顧問、證券公司、受託人（或名義持有人）及其他顧問或中介；
- s. 管理股份激勵、信託（如有）或股份的授予、歸屬、行權、取消、股息支付或沒收所涉的所有必要事項，並處理其他相關必要或適宜事宜；
- t. 解釋、調和本計劃、任何股份協議及已授予條款中的不一致之處，糾正缺陷並補充遺漏；
- u.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作出本計劃或信託契約要求的所有其他決定與裁量，或管理員認為管理計劃所必需或適宜的決定；及
- v. 依據本計劃及信託契約與受託人溝通並發出指示。

上述對董事長的授權將於股份激勵計劃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有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董事會批准股份激勵計劃的日期。

顧問 指 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或諮詢服務的任何人。

適用法律	指	根據本公司、證券、稅務和其他法律、法規、規章和政府命令的適用條款，及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的規則，與計劃和股份激勵相關的法律要求。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競爭	指	正在從事或即將從事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產品、工藝、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競爭的任何性質活動的任何企業。管理人有權自行決定，不時確定適用於獎勵協議的罰沒條款的競爭對手名單。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計劃管理人認定的被授予本公司激勵股份的任何激勵對象，本計劃中也稱合資格參與者。
行權／期權行權	指	期權合資格參與者在滿足一定的條件後，通過支付行權價款購買本公司部分股份的行為。
行權價格	指	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期權授予協議的約定行權需支付的單位價格。
授予	指	本公司通過簽署激勵股份授予協議的方式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權依照本計劃獲得一定數量的激勵股份。
授予日	指	合資格參與者依據本計劃和激勵股份授予協議的規定被授予激勵股份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協議的約定購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單位價格。
激勵股份授予協議	指	本公司或計劃管理人與每一激勵對象就每一獎勵簽訂的規定該獎勵的條件條款的書面協議，包括期權授予協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	指	根據本計劃和期權授予協議的規定，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依據期權授予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購買一定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一項或有權利，可獲取經董事會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的市值而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或等值現金。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汪書高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控股股東之一）為激勵計劃管理人，並全權辦理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股份激勵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期權和／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在行權和／或歸屬後獲得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激勵計劃、 本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股份池	指	用於本計劃運作的股份，該股份池由以下股份構成：本公司、任何本公司成員或關聯實體用於本計劃的，以任何方式轉讓給受託人作為信託基金或資產／持股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歸屬	指	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激勵股份在授予期限內符合本計劃或授予協議規定的時間及條件視為歸屬。

承董事會命
小菜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書高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書高先生、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汪維芳女士及陶旭安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雪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明星先生、朱南軍先生、曾曉松先生及方璇女士。